|  |
| --- |
| **法鼓文理學院減免學雜費申請表**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科系 |  | 手機 |
| 學年 |  | 學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減免類別 | 減免標準 | 應繳證件 |
|  |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 | 學雜費十分之六 | □有效期間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□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包括詳細記事)影本 |
|  | 恤滿軍公教遺族 | 依教育部補助款金額為準 | □撫卹令影本□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 |
|  | 低收入戶子女 | 學雜費全部 | □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□3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 |
|  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學雜費十分之六 | □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□3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 |
|  | 原住民族籍學生 | 依教育部減免數額規定辦理 | □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 |
|  | 現役軍人子女 | 學費十分之三 | □軍人身分證□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空白處請加蓋單位戳章□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 |
|  | 身心障礙學生 |  | 極重度 | 學雜費全部 | □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□3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影本。包括學生(已婚者含配偶)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※家庭年所得計算：(前一年家庭年所得總額不超過220萬元)1.未婚者：為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所得總額。2.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|
|  |  | 重度 | 學雜費全部 |
|  |  | 中度 | 學雜費十分之七 |
|  |  | 輕度 | 學雜費十分之四 |
|  |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 | 極重度 | 學雜費全部 |
|  |  | 重度 | 學雜費全部 |
|  |  | 中度 | 學雜費十分之七 |
|  |  | 輕度 | 學雜費十分之四 |

109.6.1修訂

**切 結 書：**

1.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

 願負法律責任。

2.本人擔保所提供之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、變造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 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**謹 立**

 **立切結書人：必填學生**